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郝庆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郝庆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郝庆贵先生辞职申请。郝庆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庆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郝庆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由王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